



学会简介

[更多](#)

- 学会简介
- 学会章程
- 领导机构名单
- 常务理事、特邀理事、理事...
- 团体会员名单

政策法规

[更多](#)

-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
- 关于调整北京市2008年...
- 关于2008年调整北京市...
- 关于调整2008年失业保...
- 关于工伤保险工作若干问题...

## 中国工会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承担的社会责任-----许晓军

发布时间：2007-7-10 11:04:33

### 中国工会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承担的社会责任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许晓军

关键词：中国工会 社会责任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当今社会，是一个讲究社会成员与社会组织社会责任的社会。为了社会运行的有序和有效，社会关系的公平和正义，和谐社会的构建，人们关注和评论政府的社会责任、企业的社会责任、传媒、教育、文学艺术、医疗机构等的社会责任，乃至每一个社会公民的社会责任。本文所要探讨和论证的是中国工会的社会责任问题。

那么，什么是社会责任，中国工会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承担着什么样的社会责任，又如何来承担这些社会责任呢。

#### 一、如何理解社会责任

社会责任，是社会对其成员的期待和要求，无论这个成员是个人、还是组织或机构。所谓责任，按照现代汉语词典解释，是指“分内应做的事；没有做好分内应做的事，因而应当承担的过失”。我们可以把“分内应做的事”分解为五层涵义：第一，责任是由社会分工的角色定位所确定的。人类自从有了社会分工以来就有了社会责任，在现代社会中，发达的社会分工体系要求每一个职业岗位的社会角色都要履行责任。只有如此，这个社会才能充分合作和有效运转。这种职业的责任，我们称之为职责。第二，责任是一种应然状态，它体现的是社会对每一个社会成员、社会组织和机构的角色期待和要求。也就是说，责任并非与旁人无关，而是必然会影响到旁人或社会的。任何一个主体是否具有某种责任，不是由其自身来确定，而是由社会或社会规则来确定。期待和要求不是由责任主体提出的，责任主体只是履行者或实现者。第三，责任作为社会对某个角色所期待和要求的是做某件事情。责任最终要体现在某项具体的活动之中。从具体的社会组织形态来说，责任就是组织目标的实现。组织目标由何而来，来自于组织的创建者及其成员的社会需求。第四，责任能否实现取决于两个方面：一个是社会对某个社会角色的期待能否转化为社会现实；另一个是角色自身对这种期待和要求的认知（即所谓责任感）能否上升为角色有目的的行动。第五，责任不仅是对当事主体（角色）的行为期待，而且是对当事主体行为的评判和规范。也就是说，责任是有标准的。责任既有道德的评判标准和衡量尺度，也有制度的、法律的规范标准和衡量尺度。一个社会角色未履行应履行的责任，不仅会受到道义的谴责，甚至会受到制度或法律的处罚和制裁。

概括地说，责任是社会分工合作的产物，是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主观条件之一；责任是社会对某个社会角色的行为期待；责任的落实要将这种行为期待转化为这个社会角色的目标；责任的实现既需要当事主体对这种行为期待的主观认知，也需要有效的制度安排。例如近年来广为流行的问责制就充分体现了人们对社会分工的职能部门“分内应做的事”的追究态度。

当然，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人们对责任的认知也在不断深化。首先，人们发现，如果单纯从社会分工体系中的职责范围来定义社会责任，会将社会责任限定在过于狭窄的领域之中，致使一些人逃避所应承担的对利益相关主体和整个社会发展的责任。

其次，一些发达国家的学者已经把责任提升到伦理道德层面。认为责任就是“包含着对别人的问题作出反应或给予恰当的回答，类似于“accountability”（有责任）一词。因此，责任反映了人类存在的关系结构。一方面，责任是出于自由的内省或自我承诺，有赖于或者需要有内在的决断。一个负责的人不能躲在一个给定的角色后面。责任要求一个人超越传统道德。并认为对人类的自我理解是伦理学的重要基础，特别是以人类关系为核心的伦理学的重要基础。另一方面，责任出于自由的自我承诺在人际关系中有自己的出发点 and 归宿。”

再次，人们看到，责任在现代社会生活中，已不仅仅来自于社会分工的单纯目的。现代社会组织的目的往往是多元的，无论是政府组织、企业组织，还是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的每个组织角色，几乎均有其基本目的和附属目的。组织目的的多元化和多样性已经使责任的外延大大地扩大了。也就是说，现代的任何组织，不仅有基本责任，同时也有其他相关的责任。这里需要关注的关键已不是一个组织有多少责任，而是必须搞清楚这些责任之间的关系，和相互间的作用，以便妥善地处理这些责任之间的关系，分清其中的轻重缓急，而不是用某种责任否定或掩盖其他的责任。

有学者认为，“在考察是否使用“责任”（responsibility）这个术语时，可以发现一个有趣现象。一方面，人们在日常谈话中非常频繁地使用这个术语，它意味着一种重要的道德义务。如，我们论及父母、教师、物理学家或记者的责任，指的是角色责任。但我们也期望如政府、私人部门、传媒、商业学校也许还有富国对贫国这类组织和机构采取负责任的行为。尤其是，“责任”一词广泛用在领导者的资格方面，要求领导者必须能够而且愿意承担责任、而不是推卸责任。

这里，我们可以把人们对社会责任这个概念的理解归纳整理如下：目前人们对社会责任的理解分两个层次，即狭义的社会责任和广义的社会责任。狭义的社会责任是指明确的社会分工范围内的角色职责，这种职

责不仅有伦理道德的要求，而且也有制度和法律的规范。广义的社会责任是指在明确的角色职责之外，应对整个社会系统中的利益相关者承担的社会责任，这种责任没有制度和法律的明确规范，目前还只能靠对社会伦理道德的提倡来加以约束。当然，这种区分是相对的，也是与时俱进的。随着人们对一些职业角色认识的加深，和对一些职业角色期望要求的提升，对广义的社会责任的期望和要求，会不断由对伦理道德的提倡转化为制度和法律的规范。如对政府的社会责任和对企业的社会责任的拷问正在逐步转变为社会立法的实际行动。因为人们已认识到那些掌握资源愈多，活动自由空间愈大的社会主体，愈应该为我们生存的这个社会负责。

## 二、工会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的时代背景

中国工会作为中国近现代社会的产物，是适应社会时代的要求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时代的变迁要求工会这种社会组织形态不断反思自身在整个社会体系中的位置——是什么，干什么，扮演什么角色，对谁承担责任，履行什么样的责任。在新的社会历史发展时期，需要我们直面和回答中国工会的社会责任是什么，或者有哪些，是否需要与时俱进，与传统的社会责任有哪些共同点，又有哪些新要求，在工会新的社会责任体系中的内在关系是什么和怎么样履行工会的社会责任等等一系列问题。

在民主革命时代，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工会，以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反动统治，实现工人阶级和中国人民的翻身解放为己任，其社会责任集中体现在通过阶级斗争实现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伟大变革方面。在计划经济时代，中国工会将其社会责任集中于政治上的巩固国家政权和直接推动经济建设领域。经过改革开放，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代，中国工会应当承担什么样的社会责任，这是中国工会必须回答的问题。而回答这个问题，又需要我们去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和中国工会的特征。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整个社会既关注公平，又注重效率，在公平与效率之间达成平衡。为实现效率，市场化的规律要求利益主体的具体化、明晰化、多元化，完善市场的交换和竞争机制。其前提是产权的明晰和劳动力这一生产要素进入市场。我国改革开放后所建立的市场经济，在提高效率方面的作用有目共睹，但没有平衡制约机制的市场经济最终可能毁掉效率，乃至造成社会的动荡。这是因为无限制的市场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会造成社会的两极分化，资本和社会财富向少数人高度集中，并形成资本的社会统治和资本对劳动的绝对优势，最终因为大多数劳动者缺少消费能力而导致市场的萎缩，以及劳动者劳动能力和劳动热情的降低，最终断送社会和谐的根本。这就是几乎所有市场经济国家都要由工会达成劳动关系平衡的原因所在。我国建立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生产力，提高效率的目的就是为了不断改善劳动者的物质文化生活；同时，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要求通过社会公平的实现，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原则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其目的就在于通过制度化的方式达到经济与社会、效率与公平的统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社会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有赖于以工会为代表的追求社会公平的群团组织。在我国在走向市场经济中突出暴露的劳动关系矛盾表明，到目前为止的市场化改革仍然缺失社会公平。也就是说，还没有真正形成讲求效率与追求公平的平衡机制，其主要的缺陷是没有实现资产所有者与劳动力所有者之间的利益均衡。这里既有对社会转型后工会社会责任理解的惯性偏差，也有对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社会责任的认识误区。在社会结构转型过程中，社会利益主体的分化迫切需要作为利益代言人的社会组织构建合情、合理、合法、有效的利益诉求渠道，来保障他们的利益，达到社会公平。这就要求工会，将自己承担的主要社会责任的重心由以往的革命、建设领域转变到通过协商博弈、监督参与等方式，调节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上来。

另一方面，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资本占据强势地位。这又加剧了我国市场化进程中的劳动关系不平衡，使得我国社会利益主体分化过程愈加复杂。由于资本的国际流动，我国的劳动力市场已经置于国际范围的劳资不平衡格局之中，这种格局造成了劳动力价格向下竞争的局面，也使劳动者的劳动条件呈现逐步恶化的趋势。这就更加迫切的要求工会承担维护自己所代表的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的社会责任。近些年来，有关外资企业组建工会和劳动关系立法的争论能够成为社会热点就足以表明工会在缓解社会矛盾、平衡劳动关系中的重要位置。劳动关系不平衡是经济全球化的负面后果之一，在国际社会中，为实现劳资平衡，甚至人们已开始关注企业社会责任和政府社会责任。作为劳动关系主体之一的工会的社会责任同样也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坚持社会主义的公平原则和人类社会的正义原则是在我国市场化改革后，对工会社会责任提出的新要求。

## 三、工会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的法理依据

从法律关系来看，责任与社会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赋予中国工会具有代表权、维护权、民主参与权、平等协商权、社会监督权五大权利。这些权利意味着工会对工人阶级群众的义务和责任。

按照《中国工会章程》对工会性质的表述，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这里面概括了两层基本含义：第一，工会是个具有阶级性的组织；第二，工会是个具有群众性的组织。这两大特征规范了工会社会责任的基本对象。

从工会的阶级性来看，按照《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要求，工会组织的成员应当是“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这就从法律上明确了工会的职责对象的范围，是工人阶级成员。从社会主体利益关系出发，它所代表和维护的利益主体就只能限定在这个范围之内。在我国社会转型过程中，这个问题是工会必须要妥善处理的基本问题。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的社会结构是比较简单的，社会主体基本上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而且知识分子还被包括在工人阶级范围之内。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利益主体多元化的改革进程中，一部分工人阶级成员通过社会流动从工人阶级队伍中分化出来。具体表现为：一些国有企业职工下岗再就业成为个体劳动者，其中又有一些发展成为私营企业主；还有些原来在上层管理岗位的以工资为主要收入来源的职工在企业改制过程中转化为以利润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资产所有者和管理者。这两部分群体实质上已经脱离了原本意义的工人阶级队伍。在这种背景下，伴随着市场经济进程分化出来的利益群体就对工会的职责对象提出了挑战。从他们的渊源来看，他们原本属于工人阶级的范畴，但从他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和支配的实际情况出发，已经不属于“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群体了。于是，在新形势下一个难题就摆在工会面前，那就是工会还要不要维护从工人阶级中分化出来的利益群体的利益。从工会的阶级性来看，他们应当不再是工会要代表和维护的利益群体，他们可以重新形成自己的利益组织实现其独特的利益诉求，如雇主协会、企业家协会等。另一方面，在非公企业工会组建过程中，一些企业主要求加入工会，甚至领导或控制工会，这就对工会性质和社会责任提出了更大的挑战。本文所论述的工会社会责任就是从工会的原本意义出发，将其职责对象仍然限定在“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工人阶级成员。这是工会履行社会责任首要明确的基本问题。

工会阶级性的另一个体现是，中国共产党对中国工会的领导。这一点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一方面，从中国工会的发展历程来看，无论是在夺取政权的革命阶段，还是在社会主义建设阶段和改革开放阶段，中国工会事业无不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完成的，党的领导为工会的发展指明了正确的方向。中国共产党是



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党的宗旨可以帮助工人阶级实现其社会利益乃至历史使命。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在中国建立的社会主义制度，从社会制度层面代表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这就意味着工人阶级群众的利益可以在党的领导下全面实现。在中国，党的领导既是工会履行社会责任的社会条件之一，也是对工会履行社会责任的基本要求之一。这就是中国工会区别于其他社会制度下工会的主要特征。

关于中国工会的群众性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理解。首先是工会要体现职工群众的自愿性。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产物，这是工会存在、发展和开展活动的基本前提。这就意味着工会要发展壮大就必须通过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切身利益以吸引广大职工参加这一组织。也就是说，只有履行保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的社会责任，工会才能在工人阶级队伍中树立威信，获得支持。其次是民主性，工会既然是职工群众自己的组织，工会的事情就应该由职工群众当家作主，这是他们作为组成成员应当享有的权利。同时，民主性的特征决定了工会的主要社会责任之一是组织职工群众在国家社会事务和企事业单位内的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最后是广泛性，按照《工会法》的要求，只要是“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是工会履行社会责任的对象。毛泽东曾在建国初期曾指出：“除了破坏分子和资本家外，一切职工——即使政治上落后的人——都应包括在工会组织之内。”由此来看，无论是属于知识经济范围的高学历、高工资、高职称的三高职工群体，还是在乡镇企业务工和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只要是“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社会成员，都应当被组织到工会中来，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尤其是在我国由农业国实现现代化的社会转型过程中，几亿农业人口逐步向城镇的第二、三产业转移。农民工已经进入工人阶级队伍当中，并且从其规模、发展趋势上必将成为工人阶级的主体，理应被纳入中国工会的视野，成为工会履行社会责任的职责对象。

事实上，我国的法律制度——无论是宪法，还是劳动法、工会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体系，都已经把工会作为劳动者集体劳权的代表者，赋予权利和义务，以及在调整劳动关系过程中代表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义不容辞的法律责任。

当然，工会的社会责任可以有法律责任和道德责任的区分。法律责任是对应于工会权利的工会义务，如工会在享有代替职工群众表达的权利的同时，就要履行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的义务。这个义务就是工会对职工群众的法律责任。如不履行，就属于法律上的失责。道德责任有时是要与法律责任共同承担的，有时是要单独承担的。如工会对职工群众的社会责任，除工会法所要求的法律职责之外，还要承担由社会公众所评价的道义责任。又如工会对社会稳定的责任，既是法律责任，也是道德责任；对企业生产的责任，则主要是在企业履行了对工会的承诺时的道德责任。

#### 四、在现实社会关系中确立工会的社会责任

2005年7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在十四届六次执委会上提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决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努力推进中国工会的“理论创新、体制创新和工作创新”，把这看作工会前进的“内在动力”，而只有准确认识和把握中国工会的社会责任，才能更好的实现工会理论、体制和工作的创新。中国工会的社会责任所要回答的问题正是“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工会和怎样建设工会”的问题。

我国工会是执政党领导下追求社会公平的社会群团组织，拥有全国的组织网络和1.7亿会员，面对着3亿多工薪劳动者。探讨中国工会在社会结构转型的关键时期，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进程中的社会责任，对实现我国社会的稳定和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对工会社会责任的把握，有助于落实中共中央在关于“十一五”规划的建议中，提出的“要更加注重社会公平，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畅通诉求渠道，完善社会利益协调和社会纠纷调处机制”的要求。

中国工会的性质决定了它是广大职工群众利益代表者和维护者。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并不仅仅是单纯的政治组织（政党与政权的工具性组织）、经济组织（调节经济矛盾和劳动关系组织）、社会组织（社会福利的服务性组织）、文化组织（教育和文体娱乐性组织），而是兼具上述各种社会功能的综合性组织，全面实现工人阶级群众利益的社会团体。

从政治角度来看，在我国，工会是连结执政党和广大职工群众的纽带，是贯彻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针的组织形式，是国家政权的群众基础和阶级基础。这些方面体现了工会在上层建筑领域中的社会责任。

从经济角度来看，工会的活动领域主要在生产关系既劳动关系领域，在劳动力市场运行中，负有不可替代的调节劳动关系的基本职责。

从社会角度来看，工会在满足职工群众基本生活需要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工会通过组织广大职工“自治、互助”和帮扶机制，实现职工群众在日常生活中的切身利益。

从文化角度来看，工会在提高职工素质、满足职工社会交往、自我实现等较高层次需要方面承担着社会责任。

工会在这些领域当中的社会责任，其根据在于它是工人阶级的群众性组织。其之所以在这些领域承担社会责任，就是因为在目前历史条件下，广大职工群众的基本需要不易在其所属的分工体系中得到全面实现。而另一方面，他们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中的需求又客观存在，这就需要有一个能够实现他们利益的组织渠道。在我国的国情下，由于仍然处在社会生产力不够发达，社会生活体系不够完善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工会承担满足广大职工群众的各种需求的社会责任是无旁贷的。

这里需要明确指出的是，在这个责任体系当中，工会的基本活动领域在社会关系领域，而经济关系是社会关系的基本范畴，因此工会最基本的社会责任必须明确，那就是在经济利益关系领域当中调节劳动关系矛盾，这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承担调节劳动关系矛盾的社会责任也是在为构建和谐社会创造条件。至于工会在职工群众的政治生活、社会生活、文化生活当中承担的社会责任都是以实现工人阶级群众的经济利益为前提的。工会的在政治领域当中承担的社会责任是在上层建筑领域为实现职工群众经济利益创造条件和提供社会制度保障。工会在社会领域当中承担的社会责任是对职工群众的经济利益的完善和补充。工会在文化领域当中承担的社会责任是对职工群众经济利益的延伸。从以上论述中可以看出，工会的基本职责是在劳动关系领域当中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在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同时，绝不能忽视这一基本职责。

虽然发展生产力是执政党的中心工作和全社会的目标，但是从工会的性质出发，就必须回答这样一个在工会实践中经常面临的基本问题：工会工作的出发点究竟是发展生产力，其归宿是代表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呢，还是以代表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其归宿是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或者说出发点和归宿都是代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发展生产力只是途径或手段？可以说，这是一个长期困扰工会理论界的具有重大实践意义的真问题。

建国以来很长一段时间占主导地位的观点是，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应当是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通过工会在企业生产、职工生活、职工教育，以及职工民主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实现工人阶级的社会利益和历史使命。直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以后，工会理论界开始重新评价工会对发展生产力的独特作用，认为过去工

会长期提以生产为中心的的方针，混淆了工会与政府、企业行政的界限，模糊了自己的特性和存在意义。工会要改变过去的附属地位、官办色彩和脱离群众的倾向，变自身客体地位为主体地位，就应当有自己明确的独特方针。但对这一方针的表述上，却有两种不同看法：一种意见认为，这一方针应是发展生产力和代表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的有机统一，二者之间没有主次之分。另一种意见认为，工会工作的方针，就是代表和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这个方针对工会来讲本身就蕴含着发展生产力的内容。因为人是生产力中的根本因素，工会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维护就是对生产力的维护，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最有效的独特方式，没有必要多加一个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的前提。这一关于工会工作指导方针的理论探讨和争论，最终在中国工会的实践中得出了结论。在2004年12月召开的第十四届二次执委会上，中华全国总工会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历史时期中国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就是“组织起来，切实维权”。

在关于如何看待公平与效率的关系问题上，工会理论界普遍认为，过去长期流行的某种见解是有偏差的。即我国面临的突出矛盾是效率不高，可以适当放弃一些公平，出现贫富悬殊和劳动者权益受损也不要紧，以达到效率的最大化。这种错误见解不仅危害社会公平，而且最终会损及社会效率。当前在改革中出现的突出矛盾是公平问题，尤其是职工群众有一种失落感，积极性因此受到了挫伤，许多基层企业中已经出现了缺失公平导致妨碍效率的消极现象，应特别重视公平对效率的反作用，甚至对社会安定的影响。

改革开放后中国社会的结构转型，和在转型过程中工会的发展变迁。在世界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的大背景下，我国的经济体制通过改革开放实现了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轨，这无疑是中国工会面对的机遇和挑战。在这个社会历史变迁的伟大时代，工会所肩负的社会责任任重而道远。近些年来，社会转型之后，经济社会发展不协调，劳动关系不平衡，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事件屡有发生，如矿难频发、职业病激增、劳动时间超长、劳动强度过大、社会保障缺失、拖欠工资现象严重等问题，这些在劳动领域当中所出现的社会矛盾引起了广泛关注，成为和谐社会建设进程当中很不和谐的音符。人们在关注这些问题的同时，也在关注工会在平衡劳动关系、监督制约企业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可以说，在社会转型期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利益主体多元化背景下，作为工人阶级群众组织的中国工会，所承担的通过劳资博弈，调节社会利益和劳动关系矛盾，代表和维护广大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的基本社会责任日益凸显，与工会其它社会责任构成了新型的责任体系。

人民群众的意愿是明确的，就是工会必须承担起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在这一点上，法律的规定、人民群众的意愿和党中央对工会的要求是完全一致的。中央领导最近一再要求中国工会建立工会组织领导下的维权机制；主动维权、依法维权、科学维权；不断扩大覆盖面，增强凝聚力，维护好职工权益，维护好社会政治的稳定。对于中国工会来讲，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已经确定，成为工会安身立命的根基所在。

目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工会自身的组织体制、运行模式和工作方式如何适应这一社会责任的要求，做到“切实维权”。从职工群众反映的意见来看，“用人单位的工会只是用人单位用来应付法律规定的形式机构，大多数工会主席由单位副职领导、原领导或者人事部门主管兼任。少数用人单位的工会主席是普通职工，没有多少发言权，自己的权益都很难维护。”这就提出了在基层企业中，工会负责人的产生、待遇、职责履行、权利保障和工会组织独立行使职权来平衡劳动关系等一系列问题。工会如果解决不好这些具体劳动关系中的突出矛盾，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社会责任就无法落实，甚至可能变成一句空话。

中国工会要充分履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社会责任，既有有利条件，又面对一些不利因素。有利条件包括：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工会看作依靠工人阶级的纽带和桥梁，高度重视工会维权机制的建设；中华全国总工会明确了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就是“组织起来，切实维权”；各级工会，尤其是一些城市工会根据我国的特点，探索和总结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工会履行维护职责的新经验，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社会化维权渠道、职业化干部队伍、法制化维权手段、企业党工一体化、基层工会主席直选、沃尔玛工会组建等新模式；当前社会舆论对工会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期盼和支持；和我国有关保护劳动者立法的不断完善。不利因素有：经济全球化形成的“资强劳弱”劳动关系基本格局；我国劳动力市场的供求不平衡；某些地方政府对资本势力的迁就软弱和短期化行为；工会自身组织体制和思维方式被束缚于传统模式，基层工会在体制上仍未解决的在企业内的依附性；劳动法律制度的不完善及缺少力度；以及某些学者所谓市场经济“丛林理论”、国企改革“冰棍理论”等的误导。中国工会社会责任的实现，是一个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克服不利因素的过程。

中国工会既承担着突出维护广大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的神圣职责，又肩负着中国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如使二者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将是中国工会社会责任的永恒主题。工会作为一个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广泛社会成员自愿结合的社会利益组织，所代表的是体现政治关系特征的工人阶级群众、体现经济关系特征的工薪收入劳动者、体现一般社会关系特征的职工群众。“突出维护基本职责”是中国工会在现实社会矛盾中承担社会责任的必然选择，是工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履行中国工会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构建党领导下的和谐社会的主要途径，是实现中国工人阶级历史使命的基本前提，而实现中国工人阶级历史使命则是其必然归宿。

[返回上页](#)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版权所有2005-2007

地址: 中国北京丰台区东铁营横七条12号205室 邮政编码: 100079

京ICP备05047169号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